

附表 1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嘉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3174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友邦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赵淑忠（控股 90%）
主项资质(如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7 人，涉及专业包括： 1、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 5 人； 2、 <u>建筑工程</u> 专业 6 人； 3、 <u>机电工程</u> 专业 1 人； 4、 <u>公路工程</u> 专业 2 人； 5、 <u>土建造价工程师</u> 专业 2 人；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办公场所信息	1. 办公面积: <u>526</u> 平方米, 2. 办公地址: <u>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长坑第二工业区辉达自行车厂办公楼 101</u> 3. 办公面积: <u>1535</u> 平方米, 4. 办公地址: <u>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长坑第二工业区辉达自行车厂 4 号地标空地及厂房</u>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2022年	24.79	2370.54
	2023年	32.12	1449.75
	2024年	28.27	2280.78
	合计:	85.18	6101.07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井岸镇美湾社区美湾东二区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园建工程等。 合同金额: 39.5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1.12.10	
	2	项目名称: 井岸镇南潮村南潮新村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 广场地面及道路工程其中铺设花岗岩砖 260 平方米; 2、砌花池 164.78 米; 3、健身器材及休闲配套设施; 4 长廊及排水设施; 5、景观灯 4 套等项目。 合同金额: 3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3. 31
	3	项目名称: 乾务镇大海环村卫生站旁公园建造工程 建设规模: 拆除原有环保砖地面, 新建混凝土地面; 新建排水工程等。 合同金额: 39.9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2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1、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近三年（2022-2024）的纳税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32923号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31740Y）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84.44	0
2	企业所得税	-18,817.28	0
3	印花税	4,174.39	0
4	教育费附加	4,064.76	0
5	增值税	226,803.1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709.83	0
7	车辆购置税	19,513.27	0
合 计		247,932.57	0
其中，自缴税款		241,157.9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8,486.55元，2021年45,017.87元，2022年231,401.2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2,384.58元（肆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圆伍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1208471504534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94078号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31740Y)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3.37	0
2	企业所得税	23,347.7	0
3	印花税	2,992.63	0
4	教育费附加	3,378.58	0
5	增值税	225,239.5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252.3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899	0
8	车辆购置税	42,243.74	0
合计		321,236.91	0
其中,自缴税款		301,706.9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55,086.93元,2023年266,149.9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408.24元(玖仟肆佰零捌圆贰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225235698319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82375号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31740Y)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62.81	0
2	企业所得税	35,319.76	0
3	印花税	4,212.19	0
4	教育费附加	3,026.9	0
5	增值税	201,795.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017.9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002.64	0
8	车辆购置税	13,274.34	0
合计		282,711.95	0
其中,自缴税款		261,664.4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23,941.25元,2024年258,770.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6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6064212019706



3、近三年（2022-2024）的财务报告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Z2XNEV6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28,304.68	3,326,33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1,381,539.32	16,542,066.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9,934,746.49	6,702,203.34
其他应收款	4	16,342,344.12	14,773,333.6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986,934.61	41,343,939.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031,949.85	902,994.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125,83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7,783.22	902,994.50
资产合计		51,144,717.83	42,246,933.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9,516,332.28	14,758,129.66
预收款项	8	14,665,662.65	12,533,195.9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1,308.59	484,981.50
应交税费		50,596.17	51,387.65
其他应付款	9	1,291,841.85	1,288,613.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65,741.54	29,116,30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65,741.54	29,116,308.69
负债合计		35,665,741.54	29,116,30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2,553,180.00	11,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2,925,796.29	1,590,62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78,976.29	13,130,62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44,717.83	42,246,933.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23,705,436.84
减: 营业成本	13	19,230,869.82
税金及附加	14	16,800.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	1,208,314.57
研发费用	16	1,999,210.30
财务费用	17	-206.17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50,448.24
加: 营业外收入	18	149,680.26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0,128.50
减: 所得税费用		20,449.0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9,679.4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9,679.4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9,679.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现金流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998,43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2,384.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31,440.78
现金流入小计	5	23,772,25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705,21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现金	7	2,335,959.11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82,086.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902,368.68
现金流出小计	10	25,225,6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53,36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2,32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2,32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60,17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60,1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57,84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013,18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013,18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13,1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998,03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326,33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328,304.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54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1,54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013,180.00				
(一)净利润	06					1,379,679.4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013,180.00				1,013,18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1,013,180.00				1,013,18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2,553,180.00				2,925,796.29
						15,478,976.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现金流量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19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83JJCK2K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4,434,552.21	2,328,30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 2	11,586,006.78	21,381,539.32
预付款项	四 3	8,478,898.77	9,934,746.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4	19,668,193.52	16,342,344.1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167,651.28	49,986,934.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5	1,264,789.26	1,031,949.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四 6	80,000.11	125,83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789.37	1,157,783.22
资产总计		45,512,440.65	51,144,717.83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7	19,303,748.40	19,516,332.28
预收款项	四 8	5,784,897.09	14,665,662.65
应付职工薪酬	四 9	931,137.12	141,308.59
应交税费	四 10	7,938.61	50,596.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 11	78,892.68	1,291,84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26,206,613.90</u>	<u>35,665,741.54</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26,206,613.90</u>	<u>35,665,741.54</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 12	15,101,210.00	12,553,18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 13	4,204,616.75	2,925,79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9,305,826.75</u>	<u>15,478,976.29</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45,512,440.65</u>	<u>51,144,717.83</u>



利润表
2023年12月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四 14	14,497,568.12	23,705,436.84
税金及附加	四 15	9,940,230.07	19,230,869.82
销售费用	四 16	11,392.41	16,800.08
管理费用	四 17	1,444.00	
研发费用	四 18	2,282,598.17	1,916,051.59
财务费用	四 19	1,068,629.55	1,291,473.28
其中: 利息费用		-2,010.38	-206.17
利息收入		4,659.91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u>1,195,284.30</u>	<u>1,250,448.24</u>
加: 营业外收入	四 20	114,102.56	149,680.2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 20	653.2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u>1,308,733.65</u>	<u>1,400,128.50</u>
减: 所得税费用		<u>27,585.69</u>	<u>20,449.03</u>
四、净利润		<u>1,281,147.96</u>	<u>1,379,679.47</u>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281,147.96</u>	<u>1,379,679.47</u>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53,180.00					2,925,79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27.50
前期间差错更正						-2,327.5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53,180.00					2,923,468.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8,030.00					3,828,177.96
(一)净利润						1,281,147.9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281,147.9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8,030.00					2,548,03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48,03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101,210.00					4,204,616.75
						19,305,826.75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41,14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977.43
现金流入小计		17,357,12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6,19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9,94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236.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2,037,38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74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52,34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52,34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34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8,0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648,0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648,0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5,427.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30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3,732.0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 281, 147. 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 191. 9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833.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 925, 530. 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 559, 127. 64
其他		3, 990. 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 566. 4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 434, 552. 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 328, 304. 6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 106, 247. 53</u>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五. 现金流量表	7-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1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TBZDXC60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1, 675, 862. 42	4, 434, 552.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 2	17, 857, 469. 91	11, 586, 006. 78
预付款项	四 3	7, 161, 404. 30	8, 478, 898. 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4	20, 944, 934. 95	19, 668, 193. 5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 639, 671. 58	44, 167, 651. 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5	1, 083, 090. 95	1, 264, 789. 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四 6	25, 835. 29	80, 000.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108, 926. 24	1, 344, 789. 37
资产总计		48, 748, 597. 82	45, 512, 440. 65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7	1,074,000.00	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8	19,998,617.05	19,303,748.40
预收款项	四 9	4,858,243.19	5,784,897.09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0	330,518.34	931,137.12
应交税费	四 11	44,446.70	7,938.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 12	2,162.28	78,89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07,987.56	26,206,61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307,987.56	26,206,613.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 13	15,447,890.00	15,101,21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 14	6,992,720.26	4,204,61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0,610.26	19,305,82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48,597.82	45,512,440.65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四 15	15,321,142.24	9,940,230.07
税金及附加	四 16	24,880.99	11,392.41
销售费用	四 17		1,444.00
管理费用	四 18	2,963,174.64	2,282,598.17
研发费用	四 19	1,616,715.91	1,068,629.55
财务费用	四 20	35,385.10	-2,010.38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771.35	4,659.91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2,846,519.10	1,195,284.3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 21	6,157.29	114,102.5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 21	6.04	653.2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852,670.35	1,308,733.65
减: 所得税费用		64,566.84	27,585.69
四、净利润		2,788,103.51	1,281,147.9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8,103.51	1,281,147.9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8,103.51	1,281,147.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01,210.00					4,204,616.75	19,305,82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01,210.00					4,204,616.75	19,305,82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680.00					2,788,103.51	3,134,783.51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680.00					346,680.00	346,68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447,890.00					6,992,720.26	22,440,610.26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93,61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0,926.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4,543.67
现金流入小计			15,029,49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6,43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71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6,735.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5,381.49
现金流出小计			-3,900,83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05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79,05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5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6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346,6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6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9,21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4,552.21
			1,675,335.8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88,103.5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3,272.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16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30,71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2,626.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3,897,795.78</u></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5,862.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34,552.2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u>-2,758,689.79</u></u>



4、办公场所

场地使用证明

房屋使用人	姓名或者名称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或资格证明编码	9144030056731740Y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长坑第二工业区辉达自行车厂办公楼 101	联系电话	13802251488		
	房屋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长坑第二工业区辉达自行车厂办公楼 101				
	拟经营项目	办公	用作经营场所楼层	第 1 层	面积	526 m ²

申请人声明

本人所填写上述内容属实，阅知并遵从以下条款：

- (一) 此场所使用证明仅作为办理审批登记的场所证明文件，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
- (二)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临时使用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本企业（个人）会主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或办理注销登记。
- (三) 经营者凭此场所使用证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申请人签名:  年 4 月 20 日
2019

审查单位意见	经审查，该房屋位于 <u>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长坑第二工业区辉达自行车厂</u> 共 <u>4</u> 层， <u>办公楼 101</u>
	用作拟经营项目的房屋位于第 <u>1</u> 层，同意其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2019 年 4 月 21 日 (审查单位盖章)
	审查单位联系人:  黄文海

注：此证明根据《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号）出具，壹式叁份，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单位各存壹份。

租赁合同

一、租赁方(下称甲方):

甲方: 辉达自行车(深圳)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61886912XU

委托代理人: 周春虹 联系电话: 13827460968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辉达自行车厂办公室

二、承租方(下称乙方):

乙方: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565731740Y

委托代理人: 赵友邦 身份证号: 440582199512110057

联系电话: 1363296586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辉达自行车厂办公楼 101

三、租赁标的: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辉达自行车厂区 4号地标空地及厂房 使
用面积为 1535 平方米(以下简称该物业)的物业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下
租给乙方作为 办公、生产等经营 使用,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坂田街道杨美社区长坑第二工业区辉达自行车厂办公楼 101。

四、租赁期:

4.1 租赁期为 5 年, 自 2025 年 03 月 01 日 起至 2030 年 02 月 28 日 止。

4.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 乙方应如期交还; 如甲方将该物
业继续出租或出售, 乙方有优先权, 但必须在本合约期满前一个月向甲
方提出书面申请。

五、租金

5.1 该物业的单位租金按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20 元计算, 月租金总额
为人民币: 30700 元 (大写: 叁万零柒佰元整) 每月租金乙方须于每



民共和国法律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收回该物业。

7.4 租赁期间，乙方若需将该物业转租或分租必须事先经得甲方许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立即退还该物业。

7.5 租赁期间，乙方不按时交租及其它费用，如拖欠租金达十五天，或欠交水电费达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八、其它

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争议，均适合中国法律。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提交深圳市人民法院解决或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消防安全等证件由租户自行办理，费用及租赁税费由租户自理。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政行为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允许解除或变更合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下列约定

1、每月卫生费+管理费 199 元。

出租方：深圳市八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日期：2025年 3 月 1 日

附表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时间	其他
1	井岸镇美湾社区美湾东二区升级改造工程	园林绿化类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园建工程等	39.58 万元	2021.12.10	
2	井岸镇南潮村南潮新村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类	广场地面及道路工程 其中铺设花岗岩砖 260 平方米；2、砌花池 164.78 米；3、健身器材及休闲配套设施 4 长廊及排水设施 5、景观灯 4 套等项目	36 万元	2022.3.31	
3	乾务镇大海环村卫生站旁公园建造工程	园林绿化类	拆除原有环保砖地面，新建混凝土地面；新建排水工程等	39.91 万元	2021 年	

证明材料：(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2) 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分包业绩不予认可。(3) 若提供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施工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注：相关证明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1、井岸镇美湾社区美湾东二区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GDTW2021-64GC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井岸镇美湾社区美湾东二区升级改造工程
已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完成招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及定标
书,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 标 金 额: ¥395,835.4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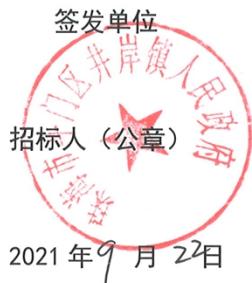
工 期: 30 个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 梁灵科

质 量: 合 格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十日 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确认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八份。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井岸镇美湾社区美湾东二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内

发包人: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井岸镇美湾社区美湾东二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内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园建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

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等级达到合格标准。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叁拾伍元肆角叁分;

(小写): ¥395835.43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招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并且解释顺序优先。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1年9月15日

订立合同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5219856

传 真: 0755-85219856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00

见证意见: 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无偏离。

见证单位: 广东天望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编号: 井建验(2021) 号

井岸镇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 验收报告书

建设单位(盖章): 井岸镇人民政府
工程项目名称: 井岸镇莲塘社区美湾东二区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一、工程概况

项目地点: 井巷镇美湾店二区

建设规模: 1. 电动伸缩门(6000×1600)1樘, 2. 升井13座, 3. 沥青混凝土(中粒式50厚)地面 2229.394m²; 4. 砖砌地沟 49.08m, 5. 花岗岩楼梯地面 120m² 项。

(详见设计及预算)

结构造型: 市政

投资规模: 466844.21 元。 中标金额: 395835.43 元。

开工时间: 2021.10.12。 工期: 30 个日历天。

二、施工单位概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资质主项: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____

施工现场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三、其它单位说明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红山 联系电话: 13902539319

项目设计单位: 华鼎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单位: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核单位: _____

项目监理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项目其它事项说明

五、项目验收范围和数量

1. 电动伸缩门 (6000×1600) 1樘, 2. 升井13座
3. 沥青混凝土(中粒式50#)地面 2229.394m²
4. 破硬地沟 49.08m, 5. 花岗岩地面 120m²
项目。(详见设计及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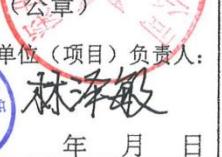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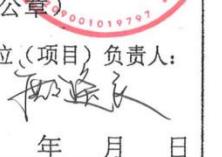
六、项目验收概况记录

经验收, 工程已变更, 根据合同条款
及设计合同规定: 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完成
工程量结算。
(详见设计变更及施工图)

七、工程质量评价

符合工程验收标准, 合格。

八、单位确认

1、建设单位:	2、监理单位:	3、施工单位:	4、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公司	林泽敏	经理	1343059050
2	广东华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礼生	经理	13229980210
3	华金设计有限公司	郭连友	设计	13543005596
4	美湾社区	林玉娟		2786235
5	城规办	林伟		2786050
6	环卫产业办	刘博		2786071
7	质监办	林伟		2786039
8	城管办	罗景豪		2286050
9		林伟		...
10		王宇坤		...
11				
12				
13				
14				
15				
16			项目部章	项目部章
17			项目部章	项目部章

2、井岸镇南潮村南潮新村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广东正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井岸镇南潮村南潮新村文化广场建设工程（项目编号：GDZD2021-026）公开招标中，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文化广场建设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人民币叁拾陆万零肆拾陆元贰角柒分（¥360046.27）。

工期：承包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60 个日历天。

请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人民政府	容子球	0756-2786076
中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林晓华	1350292547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正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GDZD2021-026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井岸镇南潮村南潮新村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南潮村

发包人: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井岸镇南潮村南潮新村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南潮村

工程内容：内容包括：广场地面及道路工程其中铺设花岗岩砖 260 平方米；2、砌花池 164.78 米；3、健身器材及休闲配套设施；4 长廊及排水设施；5、景观灯 4 套等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开工令下达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拟从 2021 年 08 月 16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竣工完成。

注：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约定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要求：合格。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其它事项：

1、如果不能达到安全质量要求而返工，中标人应无条件完全承担相关费用，并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处罚；

2、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肆拾陆元贰角柒分。

（小写）：¥360,046.27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1年08月12日

订立合同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见证意见: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无偏离。

见证单位: 广东正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井建验(2022) 号

井岸镇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 验收报告书

建设单位(盖章): 井岸镇人民政府
工程项目名称: 井岸镇南湖村南湖新村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31日

一、工程概况

项目地点: 井岸镇南湖村

建设规模: 1. 地面铺装及景观砖 260.38m², 2. 花池 164.78m,
3. 花岗岩成品路砖 29.6m, 4. 不锈钢井 9 座
该项目。

(详见设计及预算)

结构造型: 市政

投资规模: 423879.79 元。 中标金额: 360046.27 元。

开工时间: 2021.08.27。 工期: 60 个日历天。

二、施工单位概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资质主项: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____

施工现场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三、其它单位说明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海明 联系电话: 13925390003

项目设计单位: 华建与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单位: 四川嘉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核单位: _____

项目监理单位: 深圳市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四、项目其它事项说明

五、项目验收范围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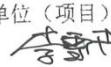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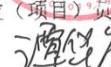
1、地面前铺花岗岩砖 260.38m², 2、花池 164.78m
3、花岗岩底面砖 29.6m, 4、砂砾 15m³
9 座凉亭。
(详见设计及预算)

六、项目验收概况记录

七、工程质量评价

经参单位一致评定，本工程验收合格。

八、单位确认

1、建设单位:  (公章)	2、监理单位:  (公章)	3、施工单位:  (公章)	4、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广州高新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许开锐		13916392228
3	华勤设计有限公司	周建昌		13411578504
4	南潮村	林海超		13823093060
5	南潮村	林文生		13726242837
6	南潮村	林锐宗		13824193893
7	南潮村	林嘉诚		137262408284
8	北岸村	许文强		
9	、	陈高钦		
10	金中	林云		2786029
11	城管办	罗景家		2786050
12	、	林文		、
13	第3小组	许文		2786076
14	北岸村	林云		、
15	海洲办事处	许开锐		15812730532
16				
17				

3、乾务镇大海环村卫生站旁公园建造工程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乾务镇大海环村卫生站旁公园建造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

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4)

二〇二一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乾务镇大海环村卫生站旁公园建造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

工程内容：乾务镇大海环村卫生站旁公园建造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原有环保砖地面，新建混凝土地面；新建排水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工期为[30]日历天。工期自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至现场实际完工并提交三方(施工、监理、甲方)确认的验收申请报告时终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等级达到合格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399129.45元(人民币)；

(小写)：叁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玖元肆角伍分(含22366元预备费)。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招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并且解释顺序优先(招标文件第4页3.1)。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附表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李宏波	年龄	52
工作年限	8 年	学历	专科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职称	无
6 个月社保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1			
2			

证明材料: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 1. 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 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 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2.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 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 如未提供的, 不予计取。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
23日-2025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宏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5-29

注册编号: 粤244200720090112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4-07-03至2027-07-02)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4-07-03至2027-07-02)



李宏波

个人签名: 李宏波

签名日期: 2025.6.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68127

姓 名: 李宏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5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6日至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宏波

社保电脑号: 619422752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3052966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582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582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0	4.72	4.72	
2025	02	6582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0	8.89	4.72	
2025	03	6582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50	252.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582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50	252.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582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50	252.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582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50	252.2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1483.0		118.4		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9cb00c9e4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58272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信用情况

我司承诺 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中，未存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附表 4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赵淑忠	出资比 (9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林燕娇	出资比 (10)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7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31740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友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9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31740Y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赵友邦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9日
· 注册资本： 35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长坑第二工业区辉达自行车厂办公楼101
· 经营范围： 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道路养护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设计施工、体育场地维修、体育器材安装及维护、钢结构施工、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电子警察系统、可变信息系统、车辆监测器系统、道路收费系统、安广东省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施工（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交通设施、交通监控、通讯器材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太阳能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首饰、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1月29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赵淑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林燕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赵淑忠 总经理 | 赵友邦 执行董事 | 余清和 监事

共计 3 条信息